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8-04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了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8年2月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披义务。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披露，具体详见2018年5月5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论证，可能涉及相关事项调整，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2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的修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延期回复，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原定公司将在2018年7月12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修订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就本次重大重组调整事项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大重组相关报备文件正在进行盖章审批流程中，鉴于此，公司暂无法在2018年7月12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修订预案，公司股票也无法在7月13日复牌交易。公司将在2018年7月13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修订工作，并申请于7月16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